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先全面了解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聘任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孙玉福、赵虎林、牛柯

2021年1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孙玉福

赵虎林

赵虎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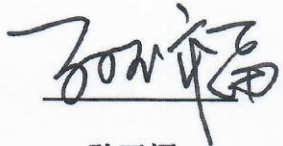
\_\_\_\_\_

牛柯

2021年1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  
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玉福

---

赵虎林

---

牛柯

2021年1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孙玉福

\_\_\_\_\_  
赵虎林

  
\_\_\_\_\_  
朱炯

2021年11月10日